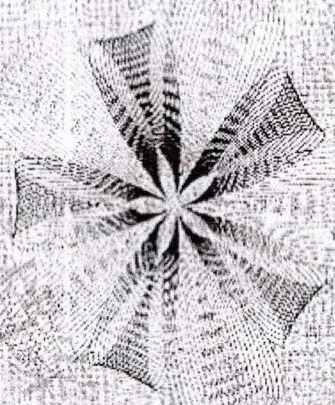


20140600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建房注册号： 35048

南政房权证 溪美办事处字第 1120040075 号

原件核对无误
日期： 2014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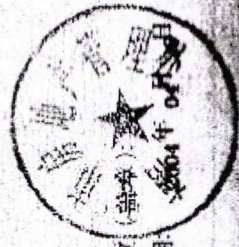
201406006

房屋所有权人		黄合作			
房屋坐落		溪美办事处河滨路402、404、406号			
正(地)号		私有房产			
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
		钢筋混凝土	4	1	650.73
房屋状况		以下空白			
设计用途		商住			
共有权人		共有权证号自 至			
土地证号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	
17302911		224.7			
权属性质		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
		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权利范围		其他权利摘要			
权利人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泉州通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安支行	见附页	2000000.00	2006-06-14至2007-10-14	36个月	2007-10-14
泉州市商业银行南安支行	见附页	2000000	2006-06-14至2007-10-14	36个月	2007-10-14
泉州市商业银行南安支行	见附页	700000	2006-06-14至2007-10-14	36个月	2007-10-14
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	见附页	900000	2006-06-14至2007-10-14	36个月	2007-10-14

附

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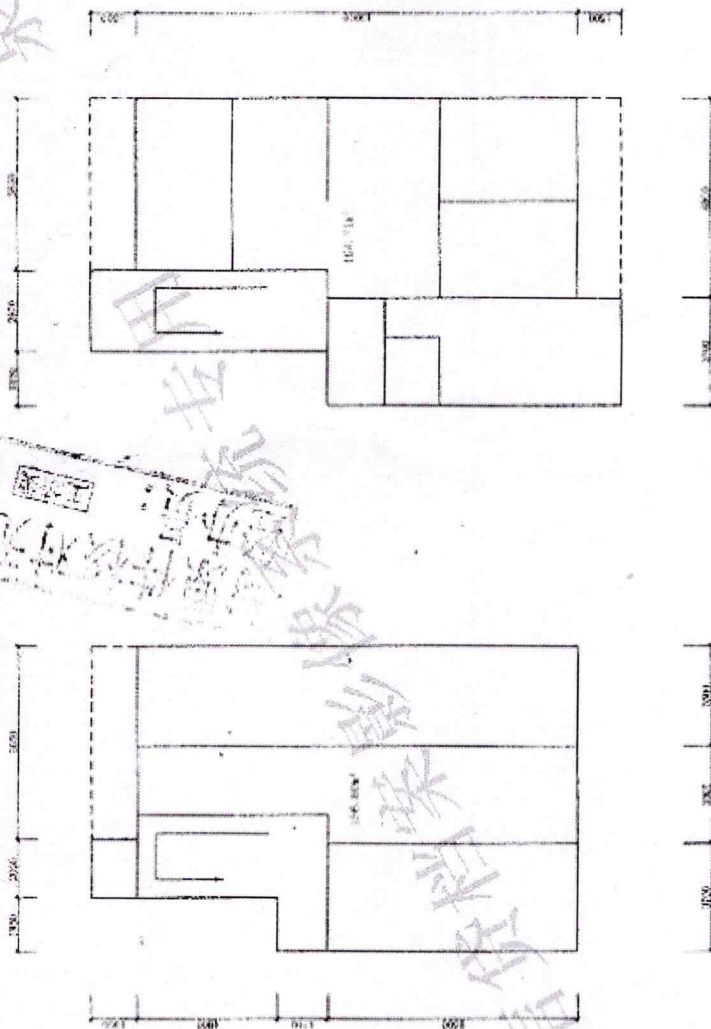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银行信贷档案



填发单位
填发日期

(产权证附图)

房屋座落	集美办前处河路402.404.406号	结构	框混	层数	四	层次	1-4	建筑面积M ²	650.73	用地面积M ²	224.70
测绘单位	泉州市汇源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	审核单位	南安房地产管理处	类别	自建房	图别	产权证	比例	1:200	日期	2004.04.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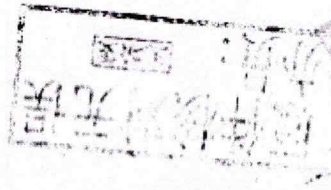
一层平面图

二至四层平面图

201406007

商

国用(第)字第 26020116 号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已办妥登记手续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№: 010268887 简

201406001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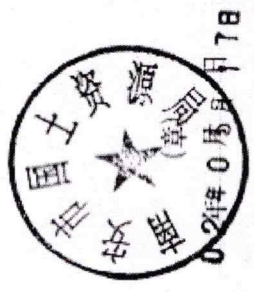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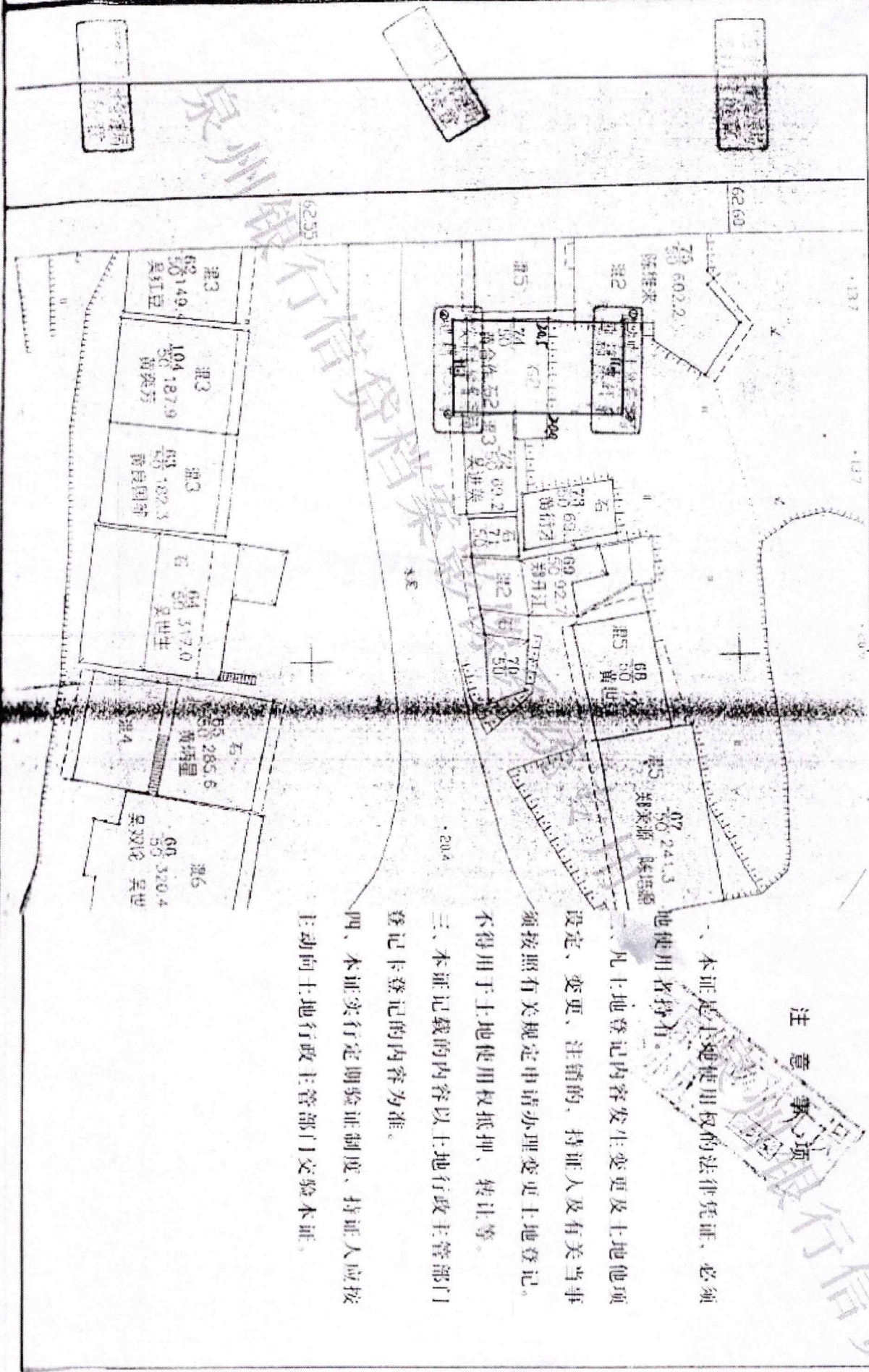


201406002

201406003

土地使用者	黄 合作		
座落	泰安市谭莫办谭莫居委会		
地号	图号		
用途	住宅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式石式拾壹点柒平方来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		

日期	记事
	<p>已抵押土地 2003.8</p> <p>2003年9月3日</p> <p>2004.11.22</p> <p>04年9月2日</p> <p>抵押土地面积 2247 平方米 2008.3止</p> <p>07 911</p>



注明道长(米)

注意

- 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必须地使用者持有。
- 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，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上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- 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，持证人应按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